

关于依据新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实施 HACCP 体系认证的通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公告）（以下简称“新版实施规则”），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于 2021 年 12 月先后发布 CNAS-SC185:202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 CNAS-EC-065:2021《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认可转换声明》。新版实施规则将《食品企业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和《乳制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试行）》（以下统称“旧版实施规则”）两项认证制度整合成 HACCP 体系认证一项认证制度，不再保留原乳制品 HACCP 体系认证，并调整认证依据为《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转换，本中心对转换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开展新版实施规则认证的安排

1、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本中心开始受理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同时停止受理依据旧版实施规则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经验证符合新版实施规则要求后，按照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新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

2、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本中心所有认证审核活动将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实施，本中心将停止安排依据旧版实施规则的所有认证审核活动，已受理的依据旧版实施规则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项目，应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审核活动。

二、对旧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进行转换的安排

1、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本中心对已颁发的依据旧版实施规则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将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完成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经验证符合新版实施规则要求后，按照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颁发或换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2、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的 HACCP 体系（含乳制品 HACCP 体系）获证组织，在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重新颁发依据新版实施规则认证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颁证日期起三年。

3、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转换的 HACCP 体系（含乳制品 HACCP 体系）获证组织，在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换发依据新版实施规则认证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不

变，其中乳制品HACCP体系认证证书换发依据新版实施规则认证的HACCP体系认证证书仍保持原证书的两年有效期。

4、如果获证组织同时拥有依据旧版实施规则颁发的HACCP体系和乳制品HACCP体系认证证书，本中心将以再认证或监督扩大的形式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颁发或换发HACCP体系认证证书。

5、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本中心所有认证审核活动将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实施。当依据旧版实施规则认证的获证组织不能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时，本中心将按暂停或撤销处理。根据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三、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中心仍按原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中心将依据修订后的体系文件要求，对实施监督转换的认证项目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在评审出的审核人日基础上增加 0.5-1 人日（视企业情况而定），作为监督转换的审核人日数。结合监督审核转换时，本中心除收取正常监督审核费用外，不再收取转换费用。

2、对于结合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专项审核覆盖所有新版实施规则要求，审核人日同监督转换审核人日数（即上述第 1 条的监督转换人日计算方法），并按照专项审核协议约定的费用收取。

3、对于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按照再认证程序与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审核期间覆盖所有新版实施规则要求，审核人日将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计算，并按照再认证合同约定的费用收取。

4、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获得按新版实施规则颁发或换发的认证证书前，不得声明组织的 HACCP 体系通过了新版实施规则认证，也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以暗示组织的 HACCP 体系通过了新版实施规则认证。

5、实施新版标准转换的认证人员须经中心专业能力评定委员会确认，其中审核人员适用时应通过 CCAA 相应新版实施规则转换培训并考试合格。

6、在新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获证组织应及时与本中心联系，尽早商定

认证证书转换的各项工作安排，并进一步沟通新版实施规则转换的相关信息。